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渝财采购〔2025〕2号

市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发展，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比例不得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10%。鼓励具备条件的预算单位按照15%的比例预留采购份额。各区县财政部门、市级各主管预算单位要通知指导本地区、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预留份额，不同食堂情况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填报。

二、填报工作要求在2025年2月14日前完成，并进行确认汇总。

三、各级预算单位按照“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并及时完成货款支付。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5年政

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